



证券代码：300144

证券简称：宋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2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与杭州宋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城实业”）签订《停车场租赁合同》，因宋城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故此项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2012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杭州宋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停车场租赁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巧灵、黄巧龙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出具了保荐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因此，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杭州宋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惠岚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5月2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之江路148号

经营范围：商业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经营期限为46年，自1998年5月21日至2044年5月20日。

财务状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宋城实业总资产90,634.73万元，净资产38,105.29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为1,768.37万元，净利润1,671.22万元。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宋城实业签署《停车场租赁合同》：

(1) 合同内容：公司承租宋城实业坐落在杭州之江路 148 号美国城内[土地证号杭西国用(2010)第 200010 号]部分场地，面积 16,667 平方米，用途停车场。

(2) 租赁期限：租赁期为三年，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止。

(3) 付款方式：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时间为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

(4) 定价政策：租金为人民币 181.82 万元/年。

(5) 责任条款：宋城实业保证出租的停车场权属清楚。若发生与宋城实业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务债权，概由宋城实业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责任，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宋城实业负责赔偿，公司保证承租上述租赁场地作为停车场使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司与宋城实业签订停车场租赁合同主要是考虑到现有租赁的停车场尚不能满足前来宋城景区旅游停泊的车辆不断增多的实际经营需求，为了景区正常经营秩序高效运行，公司在靠近宋城景区就近租赁停车场，从而便于公司的管理。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公司与宋城实业签订停车场租赁合同每三年一签，租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而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成本。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先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谭世贵先生、方东标先生、姚升厚先生对此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与杭州宋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停车场



租赁合同的议案》，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关于此项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签署《停车场租赁合同》并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谭世贵先生、方东标先生、姚升厚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如下：

(1) 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停车场租赁合同》的条款，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3) 我们同意公司与宋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停车场租赁合同。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